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金管會召開研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會議

總統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有所遵循，並配合上開條文內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9 年 12 月 29 日表示，已研訂「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草案，並於該（29）日邀集學者、工商團體代表及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就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等聽取外界意見。金管會表示，將參酌外界意見審慎研議。

### 貳、支持中央銀行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金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表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向為金管會努力之目標，且外資管理政策亦需兼顧金融及外匯市場之穩定。金管會過去參酌中央銀行意見，陸續採行包括取消外資將資金存放定期存款、外資從事借券所交付之保證金以美元為之及將外資投資公債金額回復併入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 30% 限額等規定。金管會亦已積極配合中央銀行外匯管理需要，即時請保管銀行洽外資儘速提出最終受益人資料，瞭解其資金運用情形。

金管會表示，為有效監理外資是否涉炒匯情事，金管會檢查局、證券期貨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日起組成專案小組，透過保管銀行之實地查核，瞭解外資資金運

用情形。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外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後，如發現登記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其登記。金管會將依查核結果為必要之處置，並與中央銀行密切配合，以健全金融市場穩定。

### 參、類貨幣市場基金完成轉型

金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表示，為配合類貨幣市場基金於 99 年底完成轉型事宜，金管會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並要求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視所經理之類貨幣市場基金名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配合前揭規範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截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48 檔類貨幣市場基金皆已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正式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後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貨幣市場基金之規範，包含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 180 日，及運用之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者為限等。

截至 99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7,797.98 億元，流動性資產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63%。綜上顯示，金管會擬具之債券型基金分流轉型措施已完成。

### 肆、「證券投資信託業稽核主管座談會」圓滿落幕

金管會檢查局為提升投信業內部稽核功能，以保障廣大投資人之權益，業於去(99)年 12 月 17 日邀集證期局及全體投信業稽核主管召開座談會，針對投信業之差異化檢查機制及最新修訂四大流程簡化等重要投信業法規，向業者加強宣導，並由金融監理之角度深入說明檢查局關注之重點，要求業者由制度面檢討基金銷售文件之揭露、落實停損機制及審慎評估交易風險等檢查缺失，俾利業者進行自我檢視，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此外，與會投信業者於雙向意見交流時，對現行投信業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之考評、檢查報告之呈現方式及檢查時程之安排等方面提出建議，檢查局已作適當說明、釐清疑慮，並表示未來將著重於制度面及管理面之缺失，至於作業面之疏漏則將責由內部稽核單位自行改善。

本次座談會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傳達金管會對投信業內部稽核之監理要求，並加強雙方意見交流，金管會檢查局未來仍將適時舉辦。

### 伍、推動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制度，加強投資人之保障

金管會 99 年 11 月 30 日表示，目前我國投資人主要係透過銀行等銷售機構投

資基金，因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可能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支付之通路報酬多寡而影響其銷售行為之中立性，致產生未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之情形，實有必要向投資人充分告知該等利益衝突情事。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金管會已於去(99)年9月3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明定基金銷售機構所收取通路報酬，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應通知投資人，並訂定六個月緩衝期暨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施行要點。

為防止銷售機構因收取通路報酬之多寡而影響其銷售行為之中立性，對投資人之保障更為周延，金管會將要求基金通路報酬之揭露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依「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得共用一份說明資料。
- 二、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如附表。
- 三、須由投資人簽名確認已閱讀及了解通路報酬資訊，如係透過網路或電話申購，須能確認係本人。
- 四、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動通知之施行要點暨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額之重要性門檻，將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
- 五、如有修正銷售契約約定或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致銷售機構就個別基金收受之通路報酬變動，應通知投資人，可以每月對帳單或投資人同意之方式辦理。
- 六、對帳單及其他相當文件須載明經理費費率及其分成費率。

考量上述規定之緩衝期將於100年3月2日屆滿，金管會將督促投信投顧公會儘速依上開原則擬定施行要點，俾利推動。

報酬類型及揭露內容附表

報酬類型		揭露方式
投資人支付	申購手續費分成	1.實際費率(可無條件進入到整數)。 2.銷售獎勵金於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者，可揭露費率級距，並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經理公司/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經理費分成	
	銷售獎勵金	1.銷售時可確定金額：如係提供一筆贊助金者，雖無須分攤至個別基金，但應揭露總金額。 2.銷售時無法確定金額：說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3.重要性門檻：贊助金額高於一定金額者，才須揭露。
	協辦客戶產品說明會	
	贊助或提供員工教育訓練	

## 陸、關於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公開資訊之規範

鑒於邇來有上市公司公告其預估適用 IFRSs 後對現行股東權益影響金額，或媒體臆測適用 IFRSs 後對特定公司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為確保相關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時效性，避免公司選擇性揭露訊息，金管會 99 年 12 月 7 日表示，前已督導證交所訂定上市公司採用 IFRSs 前公開相關資訊應注意事項以為明確規範。證交所已於 99 年 12 月 3 日函知各上市公司採用 IFRSs 前公開相關資訊應注意事項，重要規範事項如下：

- (一) 公司如於 IFRSs 轉換過程中取得評估或測試之完整具體財務影響數，且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並於提報董事會後發布重大訊息。
- (二) 重大訊息之揭露內容應具全面性及攸關性，不得僅揭露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財務報告特定項目之影響，或僅揭露特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以免誤導投資人；另該資訊若僅係事前評估或測試之資料，應敘明未來實際數字可能有所變動。
- (三) 已於重大訊息揭露採用 IFRSs 對財務報告影響金額之公司，應於後續申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對財務報告相關可能產生之影響，且後續評估結果與先前發布之重大訊息如存有重大差異，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更新。

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訊息後，證交所將持續追蹤該資訊是否造成股價異常波動或涉及不法交易，及與後續財務報告揭露內容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將參照證交所作法，於近日函請各上櫃、興櫃公司依上開規定辦理。

## 柒、調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個別投資限額及放寬投資標的

金管會 99 年 12 月 22 日表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限額，由金管會會商中央銀行後定之。另依金管會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函規定，每家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下稱 QDII）申請限額為八千萬美元。

嗣為因應經濟環境變遷，經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金管會爰發布調整每家 QDII 申請投資限額自八千萬美元調升為一億美元。

另依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金管會核定下列標的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一、臺灣存託憑證及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之有

價證券。

- 二、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三、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櫃)前承銷及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 捌、近期市場出現假股票事件，金管會呼籲投資人勿持假股票進行交易，以免觸法

金管會 99 年 12 月 6 日表示，有關近期發現上市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假股票乙事，金管會已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交所等單位為及時適當之處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亦於發現當日向警察局報案。

依現行證券市場交割方式，投資人賣出現股須先將股票送存，金管會已促請各證券商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加強檢測客戶之送存股票，並呼籲投資人勿存僥倖心理，持假股票進行交易，除無法完成交割取得款項外，亦將涉及觸犯刑法偽造有價證券或使用偽造有價證券罪嫌。

### 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草案

為加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訊揭露，促進基金資訊清晰易讀，參酌歐盟 UCITS 對關鍵投資人資訊 (KII,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相關規範，金管會 99 年 12 月 7 日表示，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本次共修正三條條文，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利投資人瞭解基金經理人之任期資訊，以評估經理人之穩定度，爰新增應揭露最近三年擔任該檔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二、參酌美國及歐盟之規定，並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參考資訊，爰修正基金運用狀況之內容，將投資績效揭露之每單位淨值走勢圖，及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由揭露最近三年改為揭露最近十年，並增訂應揭露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及最近五年基金支出之費用率。
- 三、參酌歐盟 UCITS 對關鍵投資人資訊 (KII) 之規範，檢討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另為利簡式公開說明書有一致性之表達方式，爰新增簡式公開說明書範本格式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 拾、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九修正草案

金管會 99 年 12 月 7 日表示，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金管會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研擬上開二準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 (一) 參採現行美國及香港規定每位董事酬金皆採個別揭露方式，且於 98 年金融風暴後各國皆致力於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修正為「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二) 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揭露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爰修正相關附表，規範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明確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 (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規範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三、強化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之揭露：為瞭解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情形，且鑑於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均要求揭露陸資比例，基於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股東結構資訊相關附表，將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列入揭露範圍。

前揭二準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 拾壹、預告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 99 年 12 月 14 日表示，為提升期貨商資金運用效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一致，爰檢討期貨商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必要性及確保期貨商取得被投資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該期貨商之最大利益，金管會爰研議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於現行法令已規定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一定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可用於彌補其因業務經營所發生之相關產業風險損失，且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其尚須對帳上之金融資產為定期評價，故應無必要再另行要求其提列前揭損失準備，爰擬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二、增訂期貨商除經本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被投資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該期貨商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期貨商管理規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 拾貳、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 99 年 12 月 14 日表示，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一致，及為配合行政區域名稱變動，金管會爰檢討證券商提列相關損失準備之必要性，並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基於現行法令已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20% 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可用於彌補其因業務經營所發生之相關產業風險損失，且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其尚須對帳上之金融資產為定期評價，故應無必要再另行要求其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爰擬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之三)

二、另為配合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行政區域名稱變動，爰將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臺北市、縣」修正為「臺北市、新北市」。(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 拾參、100 年起新發行之權證到期結算價將變更計算方式，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

證交所 99 年 12 月 31 日表示，繼開放權證發行人得發行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權證後，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申請發行之權證，將調整其到期結算價計算方式。考量標的證券(或指數)若於到期日發生收盤價格(或指數)大幅波動，將影響投資人權益，爰修正相關規定。新制上路前已發行掛牌之權證，仍適用現行以收盤價格(或指數)作為權證到期結算價格(或指數)之計算方式。

現行認購(售)權證到期時採「現金結算」方式履約或「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者，係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作為結算價格(或指數)，100 年起以國內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到期日結算價格，將調整為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計之；以國內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則調整為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結算指數。證交所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查詢前開計算結果。

現行制度下，投資人持有權證至到期日，若該權證具履約價值，則有履約價與標的證券收盤價之差價利益。如一檔以台積電為標的之認購權證履約價格為 50 元，行使比例 1：0.8，若到期當天台積電收盤價格為 60 元，每單位權證之履約價值為 8 元  $(60-50) \times 0.8=8$  元，以持有一張（1,000 單位）權證計算，投資人可獲得 8,000 元結算價款。新制實施後，係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平均價作為結算價格，可降低標的證券股價大幅波動對結算價格之影響，保障投資人權益。

### 拾肆、「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9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

櫃買中心為提供證券市場更優質的服務，方便投資人更容易了解上櫃公司所屬相關產業動態，同時增進上櫃公司的市場能見度，特別在網站建置「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歡迎投資人上網點閱。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將揭示上櫃相關產業的總體面資訊，包括「業產鏈圖」、「產業簡介」暨「政府相關產業政策」，同時清楚顯示上櫃公司在各產業鏈上中下游的地位，並由上櫃公司提供其「經營理念」、「產品介紹」、「經營實績或得獎記錄」、「企業社會責任」、「近期活動或訊息」等個體面資訊。透過該平台投資人能很方便的了解上櫃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在產業鏈中的產業位置，以及其他同產業公司的上下游關係，同時亦可查詢各該產業相關上櫃公司的特色資訊。

櫃買中心表示，「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初期涵蓋上櫃公司 12 大特色產業族群，包括「生技醫療」、「綠色能源」、「休閒娛樂」、「半導體」、「能源元件」、「電腦及週邊」、「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通信網路」、「被動元件」、「連接器」及「印刷電路板」等產業共 362 家公司，未來並將推廣到所有上櫃產業與公司。

投資人欲查閱「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資訊，可到櫃買中心網站點選閱覽（櫃買中心網址：<http://www.gretai.org.tw>）。

### 拾伍、櫃買中心盛大舉行「2010 資本市場論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主辦的「2010 資本市場論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假台灣金融研訓院盛大舉行，蕭副總統萬長先生特別親臨致詞，預期本論壇將裨益於國內資本市場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文化的推展。

全球經濟歷經 2008 年金融風暴的洗禮後，國際間也紛紛重新檢視企業的經營思維與模式，社會責任投資（SRI）更是近年於全球快速崛起的一種新型投資觀念，櫃買中心為因應國際間這股新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的政策，精心推出此一論壇。櫃買中心表示，希望透過本論壇能



共同建構櫃買市場的優質文化，並提升整體資本市場的責任及誠信經營風氣。

本次論壇邀集資本市場重要菁英人士共同與會，金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證期局李局長啟賢、臺灣證券交易所薛董事長琦亦蒞臨致詞或專題演講。各場次研討會邀請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先生、最高法院檢察署朱主任檢察官楠先生及櫃買中心陳樹董事長擔任主持人，與談人涵蓋國內龍頭企業領袖、政府機關長官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聚一堂，以「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企業誠信與法制規範」、「企業社會責任與投資策略」等三大主題，深入探討如何共同建構國內資本市場富有社會責任與誠信之優質文化，並促成企業之永續發展。

### 拾陸、集保結算所編製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已成為國際性組織認同之利率指標

為提供金融市場使用具共同規範、同一報價基礎及受管理之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票券公會自 98 年 10 月 21 日委託集保結算所編製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以來，集保結算所即每日公告最新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並於去年 4 月份完成三年歷史指標編製作業後，已具有完整之 4 年指標資料，可作為相關風險管理及新產品設計規劃之用。

國內外金融市場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採用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公布的文件作為雙方合約訂價的依據。為使 TAIBIR 成為該商品標準定義，集保結算所在去年 7 月間於美國紐約與 ISDA 總部，洽商將 TAIBIR 納入 ISDA 契約名詞定義相關事宜。經 ISDA 四個月審核，ISDA 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納入為該組織 2006 年利率及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名詞定義 (2006 ISDA Definitions)，從此 TAIBIR 將正式成為國際組織所認同之利率指標。

目前國內金融市場中包括銀行聯貸、放款、NIF、FRCP、IRS、債券及評價等，多連結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作為訂價依據，自 TAIBIR 上線以來，已有多筆金融商品採用連結，並持續增加使用中。另為使 TAIBIR 具公正、公平性，票券公會已於 TAIBIR 上線滿一年後重新評選報價機構，未來報價機構家數將由原來 21 家增加為 26 家，並訂於去年 1 月起實施。

ISDA 為非營利性組織，成立於 1985 年，目前共有 59 個國家超過 830 多個機構會員，ISDA 為制訂全球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標準規範之機構，其公布之規範及契約定義文件，已為主要金融機構內部風險管理與稽核控管之要求及其承作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契約文件之依據。TAIBIR 上線一年後，即獲 ISDA 納入其利率及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名詞定義，正式成為國際組織所認同之利率指標，未來各機構承作以 TAIBIR 為連結標的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有國際規範之依據，各金融機構、發行人、借款人及投資人等可多加利用。